

#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536



年度報告

# 20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幣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壓縮天然氣(「CNG」)指透過高壓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用作汽車清潔替代燃料。液化天然氣(「LNG」)指已轉化為液體形式的天然氣。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http://www.tl-cng.com)登載。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76



##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強先生  
劉春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  
李偉君先生  
李凱琳女士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偉君先生(主席)  
黃俊鵬先生  
李凱琳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黃俊鵬先生(主席)  
劉永成先生  
李偉君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劉永成先生(主席)  
李凱琳女士  
李偉君先生

## 授權代表

劉永成先生  
鄭美珍女士

## 聯席公司秘書

趙永和先生  
鄭美珍女士

## 合規主任

劉永成先生

##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農行江津支行  
工行洪坑支行  
湖北銀行荊州支行  
香港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荊州母站  
中國  
湖北省荊州市  
經濟開發區東方大道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網址

www.tl-cng.com

## 股份代號

8536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欣然提呈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首份年度報告。

## 財務表現

年內，我們主要通過湖北省荆州市的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銷售CNG產生收入。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長約30.0%。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現有批發客戶訂單有所增加，以及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向若干新批發客戶獲取訂單及擴大客戶基礎所致。

雖然本集團的業績因上市開支而受到負面影響，但我們年內仍成功實現純利約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4百萬元)。若不計及上市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9.6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不計及上市開支人民幣12.0百萬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使銷售額及毛利率均有提升。

除經營業績有所改善外，二零一八年亦鑒證了本集團戰略發展取得的重大進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得益於此，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現金狀況均有加強，為執行未來計劃添磚加瓦。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因上市而有所提升，有助本集團網羅業內人才，從而鞏固業務的長遠發展。

## 展望

根據二零一八年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二零一七年天然氣僅佔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約6.6%，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23.4%。相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天然氣需求於過去幾年內呈大幅增長，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為9.0%。中國政府已制定鼓勵在中國使用天然氣汽車的政策。例如，(i)《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政府政策引導提高城市天然氣用戶比例，計劃將天然氣使用量提高450億立方米，以摒棄189,000噸燃煤鍋爐容量；且(ii)《荆州市中心城區淘汰燃煤鍋爐實施方案》，鼓勵以燃氣發電設施替代火力發電廠。湖北省天然氣消耗量所佔其一次能源消耗結構的比例預計將從二零一五年的3.4%增至二零二零年的6.0%。隨著城市天然氣滲透率水平的提高及對工業燃料的大幅需求，湖北省的天然氣消耗量亦估計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有所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25.1%。中國的加氣站數量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增長約50.0%，而預計湖北省荆州市的加氣站市場將進一步發展，預計到二零二一年湖北省荆州市的天然氣汽車數量將達到6,178輛，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8%。因此，雖然CNG/LNG加氣站目前在中國尚未取得充分發展，但我們相信CNG/LNG加氣站業務在中國有巨大的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主要側重發展車用天然氣以及建設更多的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加氣合建站，以擴大現有市場份額及進軍中國其他地區的新市場。同時，本集團亦將發掘整合上下游業務的商機，並繼續爭取其他清潔能源項目，重點向清潔能源行業價值鏈上層爬升，成為知名清潔能源服務提供商，從而為股東帶來穩定及豐厚的回報，將股東、客戶、員工及社區的長期利益最大化。



## 主席致辭(續)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所作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感謝各位董事竭誠為使本集團維持日後增長作出的寶貴貢獻。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所有新股東對本集團的信心及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本人深信，通過踐行商業抱負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必將推動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大步邁進，並長遠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劉永成**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供應CNG。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向(i)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ii)批發客戶(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主要提供的產品為大部分從本集團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的CNG。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8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加約30.0%，主要由於現有批發客戶訂單有所增加，以及於本年度引進若干新批發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4百萬元。經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及客戶需求上升導致毛利率上升所致。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或30.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85.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巴士	16,233	19.0	17,347	26.4
出租車及私家車	21,247	24.9	18,384	28.0
	37,480	43.9	35,731	54.4
批發業務	47,748	55.9	30,120	45.9
輸送服務	406	0.5	-	-
稅項及附加費	(216)	(0.3)	(186)	(0.3)
總收入	85,418	100.0	65,665	100.0

本集團的大部分零售客戶均為荊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荊州公交」)的巴士以及其他出租車及私家車司機。本集團目前於湖北省荊州經營四家加氣站，即東方大道加氣站、南環路加氣站、沙洪路加氣站及十號路加氣站。

零售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43.9%(二零一七年：54.4%)，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5.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7.5百萬元。零售業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需求上漲，使對出租車及私家車的銷量增長，超額抵銷了對巴士銷量的小幅下降。

批發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55.9%(二零一七財年：45.9%)，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或58.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幅是由於本年度內現有批發客戶訂單有所增加，以及引進若干新批發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及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加氣站租金開支。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或21.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8.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銷售成本的79.6%及81.9%。銷售成本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量增長導致已售存貨成本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82.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該等上升主要由於有關年度的銷量增加，而計入銷售成本的若干固定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所致。隨著本集團收入增加，而計入銷售成本的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加氣站租金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增加5.7%至本年度的約19.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營運部的員工成本、辦公及差旅開支，於本年度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相比維持穩定。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32.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上市後有所減少。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3,000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29,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安裝供應CNG所需基礎設施收取安裝費。

#### 所得稅開支

對於在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溢利，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a)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並無任何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於中國產生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按25.0%的稅率繳納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209.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增加與除稅前溢利的增長相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負24.1%上升至本年度的約42.7%，主要是由中國與海外虧損實體之間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及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所致。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5.4百萬元。經扣除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9.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6百萬元，此乃由於毛利有所增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7.9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倍)。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上市所得款項而增加約人民幣34.5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因業務增長而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指銀行及其他借款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借款及銀行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財務比率

本集團並無備有存貨。存貨主要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殘留於管道中的天然氣。

年內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至約50.4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日)，乃由於本集團為鞏固與若干戰略客戶的關係而向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百萬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的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任何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任何利率互換交易以緩和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控其今後面臨的相關風險。

## 僱員相關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慣例以及每位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或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派發花紅。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福利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說明	招股章程內所示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已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作出調整)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	5,212	17.9%	-	5,212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	12,250	42.0%	-	12,250
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進行升級以爲其配備LNG加氣能力	8,772	30.1%	1,019	7,75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916	10.0%	1,458	1,458
<b>合計</b>	<b>29,150</b>	<b>100.0%</b>	<b>2,477</b>	<b>26,673</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載業務目標尚無重大進展。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銀行內。

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本集團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 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進展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擬定建造一座CNG加氣站的具體規定與相關政府機構商議。</li> <li>與承包商洽談準備開展的合作工作，為申請政府批准作準備。</li> <li>已獲得設備、壓縮機、氣瓶及CNG加氣機的報價</li> </ul>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實地視察，走訪當地物色合適場地</li> <li>就擬定建造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的具體規定與相關政府機構商議。</li> <li>與承包商洽談準備開展的合作工作，為申請政府批准作準備。</li> </ul>



## 所得款項用途(續)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

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進展

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進行升級  
以為其配備LNG加氣能力

- 向相關政府機構告知擬於荊州母站安裝配備LNG加氣能力的新設備
- 購買若干CNG/LNG加氣站設備

本集團已就建設新加氣站以及更新現有總站的基礎設施及其他設施提交申請並知會相關政府機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適時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此後，本集團將開展可行性研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以進一步落實該等計劃。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維持業務增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預期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主要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化。

## 前景

由於批發客戶的需求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30.0%。展望將來，隨著中國透過煤改清潔能源(如天然氣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改善其能源消耗結構，本集團對CNG消耗增長持樂觀態度。

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援天然氣及天然氣汽車的進一步發展及利用，為響應中國中央政府頒佈的政策，荊州市政府已頒佈並實施多項政策以促進天然氣的利用，例如《荊州市中心城區淘汰燃煤鍋爐實施方案》規定淘汰及禁止使用燃煤熱電廠鍋爐。根據《荊州市城市綜合交通體系規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零年)》，荊州市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在中心城區持續增加巴士及出租車數量，預計其中大多數將以天然氣為燃料。

在這方面，本集團相信政府的有利政策及中國的行業趨勢將促進天然氣業界的發展及刺激天然氣使用的本地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政策及行業趨勢帶來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已達致持續增長，日後亦將繼續擴展，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永成先生為劉永強先生的哥哥。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劉先生在天然氣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桐林天然氣」)董事及法人代表。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桐林天然氣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香港合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合盛」)及卓遠實業有限公司(「卓遠」)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為廣州市公安局的一名警務人員。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其擔任廣州市德心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州市公安學校。

**劉永強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劉永強先生為劉永成先生的弟弟。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劉先生在天然氣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桐林天然氣經理，負責該公司戰略發展的整體管理。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分別擔任桐林天然氣董事及副總經理。劉先生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合盛及卓遠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廣西擔任中國軍官。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其為廣州同德造紙廠的一名僱員。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其亦擔任廣州市同德街道辦事處的一名公務員。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劉先生擔任廣州市德心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州白雲區西洲中學(原名石井第二中學)。

**劉春德先生**，66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戰略發展的整體管理。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桐林天然氣董事。

劉先生在天然氣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及豐富的管理經驗。自一九七四年四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及自一九八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劉先生分別在吉林及廣州擔任中國軍官。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其擔任廣東金石物業發展總公司總經理。

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劉先生擔任廣州市豪客夜總會有限公司(該公司因停業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撤銷註冊)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在中國吉林大學完成黨政幹部理論課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黃先生於Deacons Graham & James擔任見習律師，並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為中國業務部的助理律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黃先生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合資格律師。黃先生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例如，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的近律師行(包括擔任中國北京的代表)、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於霍金路偉律師行)擔任執業律師，並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即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3)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0))擔任內部法律顧問。黃先生現為梁延達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一家律師事務所，前稱梁延達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參與提供種類繁多的法律服務，包括繁複的併購、機構融資、訴訟及一般商業服務。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以一等榮譽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李偉君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有多年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時裝產品生產，股份代號：2232)首席財務官，負責集團財務事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曾任職於主板上市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時裝產品生產、零售及批發，股份編號：330)，並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營運財務副總裁及亞太區財務副總裁，負責財務及營運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原料貿易、食品生產及分銷，股份代號：606)副總裁，負責財務、投資及公司秘書事項。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亦曾是中糧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董事，負責管理整體業務及投資事項。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歐瑞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股份於倫敦交易所上市)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李先生曾任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橫琴自由貿易區從事土地一級開發、房地產開發、主題公園建設及營運、城市營運項目及資產管理)財務總監，負責財務、投資及資金管理事項。

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榮譽司庫，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香港及澳門分會董事會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香港及澳門分會名譽會長。

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李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擔任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榮譽副會長；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夥伴關係及促進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為香港董事學會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籌委會成員，並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中國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公眾意識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李先生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擔任澳門科技大學客座教授。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註冊管理會計師；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特許會計師。

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擔任K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4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擔任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擔任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擔任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凱琳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業務及市場發展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李女士擔任Atomic Energy of Canada Limited(一家加拿大核科學及技術公司)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其擔任Imperial Oil Limited(一家加拿大石油公司)工程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其任職於Hutchison Ports Limited，分別擔任項目經理、技術服務項目部經理、商業發展部經理及商業部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李女士擔任Hutchison Ports Limited商業部研究與分析主管。

李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其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為香港英商會物流委員會及中國委員會委員。



## 高級管理層

除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劉春德先生及趙永和先生(請參閱「聯席公司秘書」內有關趙先生的披露內容)外，本集團還有另外一名高級管理層如下：

**劉秀山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及營運的行政及管理事宜。劉先生於天然氣行業擁有約7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其擔任加氣站員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其擔任加氣站的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其擔任加氣站的主管。其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其擔任銷售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其擔任營運經理。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劉先生為山西省公安局的一名僱員。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其為一名自僱經營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劉先生完成中國山西省太原理工大學三年的法學學習。

## 聯席公司秘書

**趙永和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運作以及內部控制。趙先生是中國中級會計師。

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管理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其擔任精深制模(東莞)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其擔任東莞市鈕鑫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其亦於東莞泰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之後，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其於東莞鴻興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兩年的會計學學習。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其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鄭美珍女士**，54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企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部董事。鄭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鄭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八月及一九九二年八月起分別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CNG銷售。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 業務回顧

### 一般資料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有關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概述,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6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是項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市政府制定的各項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落實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編製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將盡可能貼近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刊發後三個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發。

##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35至75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無法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6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百萬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60.0%，而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22.2%。本集團的採購額主要來自其兩家天然氣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100%，而對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98.0%。除天然氣採購額外的其他銷售成本主要為折舊、水電費、員工成本及加氣站租金開支，且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採購額。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唯一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劉永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強先生

劉春德先生

黃俊鵬先生

李偉君先生

李凱琳女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永強先生及黃俊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年度確認書。截至本年報日期，彼等被視為獨立。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固定期限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在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許可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投購適當的保險，保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關於可能遭提起的法律行動的責任。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保險，且現時仍在生效。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屬於其中一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劉永成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375,000,000	75%
劉永強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375,000,000	75%

#### 附註：

- 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本公司108,750,000股股份或約21.7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所擁有的本公司266,250,000股股份或約53.2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本公司266,250,000股股份或約53.2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本公司108,750,000股股份或約21.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永盛(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375,000,000	75%
鴻盛(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375,000,000	75%

附註：

- 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本公司108,750,000股股份或約21.7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所擁有的本公司266,250,000股股份或約53.2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將持有本公司266,250,000股股份或約53.2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本公司108,750,000股股份或約21.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可向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應按絕對酌情權及在該計劃條款規限下應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可向任何單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最大股份數目應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倘擬在不足五個交易日的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應有權發行購股權，惟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隨時調整上述限額，惟須依照GEM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並刊發通函，前提是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任何購股權均可依照購股權計劃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股份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劉永強先生、劉永成先生、鴻盛及永盛(「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 競爭利益

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財務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有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劉永成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透明度及問責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由於本公司股份直至上市日期才在GEM上市，故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並非於本年度適用於本公司，而僅對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間」)適用。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董事會

本公司由發揮有效作用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採取客觀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應負責任時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花費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構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強先生

劉春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

李偉君先生

李凱琳女士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劉永成先生為劉永強先生的兄長。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聯。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在本公司現有管理架構下，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劉永成先生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作為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並積極參與其核心業務，加之其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劉永成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兼主席負責本集團實際管理及業務規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已落實由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的適當制衡機制。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應就有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須股東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職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而直接和通過其委員會間接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落實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質素。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申報，以及制衡董事會以確保就公司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一切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提出請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所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和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獲委任之董事均已於首次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並全面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就擔任董事應負上之責任與義務。

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適時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之閱讀材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下列董事踐行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sup>附註</sup>
<b>執行董事</b>	
劉永成先生	✓
劉永強先生	✓
劉春德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俊鵬先生	✓
李偉君先生	✓
李凱琳女士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接受了培訓並接收了閱讀材料(包括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者)，內容涉及與其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相關之事項。彼等亦通過出席與財務、商業、經濟、法律、監管及業務事務有關的研討會及會議以及／或閱讀材料，以實時掌握與其董事職責相關的最新事項。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成立，清楚列明權限及職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有關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偉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李凱琳女士。李偉君先生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的審核範圍及委任，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安排，以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就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之不當之處提出關切。

於回顧期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第三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宜。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黃俊鵬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建立透明程序，以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與架構，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才上市，薪酬委員會並無於回顧期間內舉行任何會議。

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凱琳女士。劉永成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構成、訂立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構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各個方面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用。

物色及遴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對於實施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候選人標準。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並確保董事會平衡、多元。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構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全方位多元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知識、資質、技能及知識以及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切入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慣例，以將多元化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掌握為達致該等目標而作出之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委派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履行其有關董事遴選及委任之職責及權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之遴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視角，以及確保董事會可持續運作且董事會具備適當的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信譽；
- 資質，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性；及
- 就有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作出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遵守買賣規定標準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回顧期間內所舉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回顧期間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劉永成先生	2/2	–	0/0	1/1
劉永強先生	2/2	–	–	–
劉春德先生	2/2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俊鵬先生	2/2	2/2	0/0	–
李偉君先生	2/2	2/2	0/0	1/1
李凱琳女士	2/2	2/2	–	1/1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對有關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制定、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制定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特徵及程序如下：

(a)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透過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與後果及出現風險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b)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不會被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確保妥善保管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用於業務用途或公眾使用；確保嚴格禁止未授權獲取及利用內部資料；及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管理層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確認。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而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其認為現時並無必要立即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機構進行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決定董事會將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機構擔任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顧問(「顧問」)以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項檢討每年進行並依環節輪流審核。顧問已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需改進之範疇。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本集團將適當跟進顧問的全部建議，並確保於合理時間內落實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已制定資料披露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評估及處理保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處理市場輿論、資料洩漏及回應問詢所應遵循的指引及程序。控制程序已實施到位，以確保嚴格禁止擅自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本集團已落實限制獲取機制，以確保內幕資料僅根據交易性質按「按需知密」基準披露予獲授權人士。



## 董事須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條件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3至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審核服務已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為人民幣1,250,000元。

## 聯席公司秘書

趙永和先生及鄭美珍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趙永和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已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部服務供應商)的鄭美珍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趙永和先生。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慣例及事項向聯席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

趙永和先生及鄭美珍女士均已通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應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在提出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其因董事會失職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應由本公司償付。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提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股東如欲動議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 向董事會提出問詢

股東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通過電郵Tonlin\_cng@163.com的方式以書面形式將問詢及關切寄送予本公司。本公司通常將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問詢。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的最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切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會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就股息派付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董事會可能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內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指標以及股息政策內載列的條件及因素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就任何財政年度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取於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致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35至75頁所載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關鍵審計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吾等的審計範圍包括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收入確認</b></p> <p>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壓縮天然氣的收入為人民幣85,012,000元。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相關詮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銷售壓縮天然氣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收入確認因其數額重大而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意義，而年內處理的大量交易及收入未必於適當期間內列賬。</p> <p>貴集團有關收入確認的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當中詳細說明不同貨品及服務供應以及地區的單獨會計政策及收入。</p>	<p>吾等了解、評估並測試管理層對收入程序的內部控制。吾等就銷售壓縮天然氣的確認基準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通過查閱相關合約協議了解銷售交易。</p> <p>吾等將系統內記錄的壓縮天然氣銷量與相關文件進行比對，並通過抽樣檢查相關銷售合約及現金收款記錄測試涵蓋不同客戶的收入記錄。吾等對收入進行分析審查，以了解年內收入走向。</p> <p>吾等抽樣傳閱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交易價值，以及該日未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的外部確認。對於未收到回應的情況，吾等通過審查結算記錄及現金收款記錄完成替代程序。吾等亦訪問若干客戶以確認銷售合約項下之商業安排。</p>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b></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17,469,000元對 貴集團屬重大。 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 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涉及簡化方法中使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原因是預期信貸虧損必須反映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資料。</p> <p>貴集團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5貿易應收款項中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內容，明確解釋了相關會計政策、管理層的估計、逾期應收款項及相關虧損撥備。</p>	<p>吾等通過審閱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詳情、年內現金收款記錄以及有關款項於年末之後是否已經收回，以了解應收款項及任何長期未結算款項的當前狀況，從而評估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吾等亦審閱應付款項的歷史付款模式及過往撥備連同其他宏觀經濟資料、所涉及各方之間的任何糾紛以及就預期結算日期與客戶的通信。</p> <p>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撥備政策以及撥備方法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有關款項的性質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涉及的判斷。吾等通過對比過往趨勢評估現金收款表現，藉此審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估計以及簡化方法內使用的前瞻性調整，並核查有關計算是否運算準確。</p> <p>吾等亦審閱了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p>

##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需要報告的內容。



## 董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用會計估計及所作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Lai Chee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85,418</b>	65,665
銷售成本		<b>(68,468)</b>	(56,403)
毛利		<b>16,950</b>	9,2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429</b>	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40)</b>	(523)
行政開支		<b>(8,803)</b>	(13,115)
其他開支		-	(14)
稅前溢利／(虧損)	6	<b>8,036</b>	(4,364)
所得稅開支	9	<b>(3,435)</b>	(1,053)
年內溢利／(虧損)		<b>4,601</b>	(5,417)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4,601</b>	(5,417)
<b>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			
年內溢利／(虧損)	11	<b>人民幣1.02分</b>	人民幣(1.44)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4,601	(5,417)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412	606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412	6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3,412	6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013	(4,81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013	(4,8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739	29,8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1,510	1,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07	3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456	31,71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52	42
貿易應收款項	15	17,415	6,1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8,573	8,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7,318	2,797
流動資產總值		63,358	17,0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1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9	4,476	8,265
應付董事款項	25(b)	–	218
應納稅款		3,400	2,115
流動負債總額		8,016	10,598
流動資產淨值		55,342	6,4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798	38,213
資產淨值		85,798	38,21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4,135	886
儲備	21	81,663	37,327
權益總額		85,798	38,213

劉永成  
董事

劉永強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090	279	829	7,329	12,527
年內虧損	-	-	-	-	-	(5,417)	(5,4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606	-	-	6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06	-	(5,417)	(4,81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換股收購附屬公司	-	-	13,260	-	-	-	13,260
發行本公司股份	886	16,351	-	-	-	-	17,237
自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231	(23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6	16,351	17,350	885	1,060	1,681	38,2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6	16,351	17,350	885	1,060	1,681	38,21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2	-	-	-	-	(49)	(4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86	16,351	17,350	885	1,060	1,632	38,164
年內溢利	-	-	-	-	-	4,601	4,6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412	-	-	3,4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12	-	4,601	8,013
股份發行開支	-	(9,116)	-	-	-	-	(9,116)
發行本公司股份	1,015	47,722	-	-	-	-	48,737
股份發行資本化	2,234	(2,234)	-	-	-	-	-
自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1,008	(1,00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5	52,723	17,350	4,297	2,068	5,225	85,79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1,6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327,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8,036	(4,364)
調整：		
折舊	12 3,940	4,0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39	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 5	-
	12,020	(267)
存貨增加	(10)	(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297)	(5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330)	3,20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3,363)	2,69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840)	5,117
已繳所得稅	(2,149)	(97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989)	4,1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42)	(7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42)	(7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48,737	886
發行香港合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合盛」)股份所得款項	-	13,260
股份發行開支	(6,364)	(2,138)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10,482)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4,281)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	(25)
償還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	1,091
董事提供的貸款	272	16,569
償還董事提供的貸款	(500)	(22,8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145	(7,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014	(4,5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7	7,68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507	(3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18	2,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37,318	2,797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壓縮天然氣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卓遠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合盛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20,225,000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37,500,000港元	100% (間接)	壓縮天然氣銷售

附註：

(a)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中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給予本集團有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家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表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除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無關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的權益年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損失計算的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a) (續)

#### 分類及計量(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報的結餘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附註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分類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i)	L&R <sup>1</sup>	6,172	-	(49)	6,123 AC <sup>2</sup>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520	-	-	520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2,797	-	-	2,797 AC
			9,489	-	(49)	9,440
<b>金融負債</b>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的金融負債		AC	5,009	-	-	5,009 AC
應付董事款項		AC	218	-	-	218 AC
			5,227	-	-	5,227

1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2 AC：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欄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但未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金額。

#### 減值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年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9	49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a) (續)

####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8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4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32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所有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相關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所有現時收入確認規定。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附註2.4內變更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列報。

除預收客戶對價的分類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i) 預收客戶對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預收客戶對價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預收客戶對價有關的人民幣989,000元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銷售壓縮天然氣的預收客戶對價人民幣343,000元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sup>1</sup>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為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對承租人的兩項選擇性認可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就支付租賃款項確認負債(即租賃負債)，並就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投資物業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隨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就租賃付款而調減。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亦須在發生某些事件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期變更以及由於用於確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費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化。承租人一般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處理基本沒有變化。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進行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以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的追溯法來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款，以將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期初餘額的調整，並不會呈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對租期在截至首次應用日期止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229,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8,404,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並對保留溢利的的期初結餘進行相應調整。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了對重要性的全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資料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如果資料的錯誤陳述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即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通過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解決了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因素(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和遞延)會計處理問題。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外的稅收或徵稅，也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款規定。該詮釋具體涉及(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的假設；(iii)實體如何確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損失、未動用稅項抵免和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該詮釋將追溯應用，或全面追溯而不藉助後續處理，或通過將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首次應用之日期初股權的調整進行追溯應用，而無需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除外)，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釐定為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惟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另當別論，於此情況下，則釐定為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年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若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

如屬下列情況，則一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是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中的一員；

或

(b) 該方是滿足下列任一條件的實體：

- (i) 實體和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和本集團屬於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且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是為了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指出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指出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所需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均以直線法按其成本值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而採取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00%
租賃物業裝修	37.50%
廠房及機械	10.00%
機動車輛	10.00%
其他	20.00%至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械，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進行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期內相關借貸資金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和風險依然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屬於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承租人，於經營租賃下應付的租金扣除從出租人處收到的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以成本列賬，並且後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入賬。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按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入賬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為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按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進行其後計量。已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即貸款的減值列入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列入其他開支。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一般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根據交付協議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清償該可獲取現金流；並(a)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簽訂交付協議，其評估其是否已保留及以多大程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根據其持續參與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種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方式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發生的持續參與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如果在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減值存在。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權人或一組債權人正遭遇重大財務困境、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彼等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的資料表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降低，如欠款或涉及違約的經濟條件的變動。

####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有否減值單獨地存在於獨立具有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還是整體地存在於不獨立具有重要性的金融資產。倘本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該資產將包括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並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且其減值虧損已確認或將持續確認的資產並不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減值虧損數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所計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虧損數額於損益表中確認。持續按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在降低的賬面值上計算利息收入，以計量減值虧損。倘未來恢復無現實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及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後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準備賬目來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如果撇銷於後期得以恢復，則恢復金額記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貸款和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於初始確認時，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並且若屬貸款和借款以及應付款項，須扣減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以及應付董事款項。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 貸款和借款

在初始確認後，貸款和借款後續按攤銷成本及使用實際利率方法計量，除非折讓影響無關緊要，則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及完成負債的實際利率攤銷流程後，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已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在負債之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替換成另一項同一貸款人貸出的具有截然不同的條款的負債，或當前負債的條款的大部分已經修訂，則該等交換或修訂須被視為原始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新負債的確認，及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倘當前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確認金額的權利，並且本集團擬定按淨值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其淨額計入財務狀況表中。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價格減於完成銷售和出售時招致的任何估計成本而確定。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到期且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年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年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年末檢討，若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年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年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之對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本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於訂立合約時估計，並受約束至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變對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後續確定時對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進行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許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用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作出調整。

本集團主要從事壓縮天然氣的銷售。收入乃根據與客戶的合約中訂明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一般為交付貨品)的時點確認。本集團預期不會存在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與客戶支付款項之間間隔一年以上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b) 輸送服務

提供輸送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點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期有效期或更短期間(視情況而定)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則對收入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 合約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指對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對價的權利。倘若本集團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對價確認合約資產。

###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必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供款依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而須予以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 股息

若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確認為負債。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年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釐定支付或收取每一筆預付對價的交易日。

本公司及一家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年末，本公司及一家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年末適用匯率換算成人民幣，且其損益表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引致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成份在損益表內確認。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年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若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會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違約次數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需要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具有敏感度。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有所改變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法律或類似限制。對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本集團處理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確認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按情況變化進行審核。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產生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年內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列明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sup>b</sup>	16,233	17,346
客戶2 <sup>b</sup>	18,963	7,629
客戶3	不適用 <sup>a</sup>	9,699

附註：

- (a) 客戶的相應收入未予披露，因為其單體收入於有關期間內並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b) 該等客戶為國有企業。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85,012	65,665
輸送服務	406	-
	85,418	65,665

### (i) 分類收入資料

#### 地區市場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一個時點確認。

於本報告期確認且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985,000元。

### (ii) 履約責任

#### 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履約責任於提供運輸服務時達成。

#### 輸送服務

提供輸送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達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3

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未計入有限制條件的可變對價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63	-
銀行利息收入	20	26
其他	346	-
	429	26



## 6.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6,136	44,929
折舊	12	3,940	4,058
公用事業開支		3,023	2,567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1,397	1,637
運輸開支		591	521
核數師薪酬		1,250	27
上市開支		4,968	11,991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39	39
銀行利息收入	5	(20)	(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7))：			
薪資及薪金		3,404	3,0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8	139
		3,782	3,1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	5	-

##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定》第2部分，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0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67	2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285	282
	525	282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黃俊鵬先生	80	-
李偉君先生	80	-
李凱琳女士	80	-
	240	-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劉永成先生*	68	6	74
劉永強先生	68	6	74
劉春德先生	131	6	137
	<b>267</b>	<b>18</b>	<b>285</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劉永成先生*	68	6	74
劉永強先生	68	6	74
劉春德先生	128	6	134
	<b>264</b>	<b>18</b>	<b>282</b>

\* 劉永成先生於本年度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7。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度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03	2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b>221</b>	<b>237</b>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該等人士加盟本集團或該等人士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該等人士離職補償。



## 9.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內地 年內扣除	3,435	1,053
年內扣除稅項總額	3,435	1,05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並無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繳納香港利得稅，乃由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基於25%的法定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內地當期所得稅撥備。

適用於稅前溢利／（虧損）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8,036	(4,36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009	(1,091)
中國與海外虧損實體之間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966	90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29	1,23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1	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435	1,0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4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4,000元），可用於不定期抵銷虧損產生所在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產生虧損，且很可能無法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預扣稅10%。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及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可能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該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的可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產生預扣稅，但本集團並無就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中國內地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0,63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603,000元），而本集團尚未就該等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 10.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3,082,191股(二零一七年：374,999,801股)，並假設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601	(5,417)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3,082,191	374,999,8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751	169	20,919	6,363	784	48,986
累計折舊	(4,990)	(169)	(10,081)	(3,210)	(689)	(19,139)
賬面淨值	15,761	-	10,838	3,153	95	29,84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5,761	-	10,838	3,153	95	29,847
添置	1,596	-	-	1,234	2	2,832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125)	-	(2,100)	(640)	(75)	(3,9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232	-	8,738	3,747	22	28,7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47	169	20,919	7,597	786	51,818
累計折舊	(6,115)	(169)	(12,181)	(3,850)	(764)	(23,079)
賬面淨值	16,232	-	8,738	3,747	22	28,739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751	169	20,805	6,363	761	48,849
累計折舊	(3,816)	(169)	(7,976)	(2,582)	(538)	(15,081)
賬面淨值	16,935	-	12,829	3,781	223	33,76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6,935	-	12,829	3,781	223	33,768
添置	-	-	114	-	23	13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174)	-	(2,105)	(628)	(151)	(4,0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761	-	10,838	3,153	95	29,8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751	169	20,919	6,363	784	48,986
累計折舊	(4,990)	(169)	(10,081)	(3,210)	(689)	(19,139)
賬面淨值	15,761	-	10,838	3,153	95	29,847

如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上市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若干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3)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1,014,000元。假設本集團的若干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按該估值金額計入財務報表，則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額外折舊費用人民幣110,000元。





##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1,588	1,627
年內已確認款項	(39)	(39)
年末的賬面值	1,549	1,5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	(39)	(39)
非即期部分	1,510	1,549

## 1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52	42

##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469	6,172
減值	(54)	-
	17,415	6,172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簽訂貿易條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但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636	5,837
3至6個月	1,739	63
6至12個月	38	87
1至2年	2	185
	17,415	6,172



##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49	-
年初(經重列)	49	-
減值虧損(附註6)	5	-
年末	54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取的關於逾期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一年以上則予以撇銷，並無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2個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1%	0.31%	0.31%	0.31%	7.65%	0.31%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9,847	5,838	1,744	38	2	17,46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0	19	5	-	-	5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發生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519
逾期少於3個月	1,333
逾期超過3個月	320
	6,172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眾多分散客戶有關。



##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823	3,966
預付上市開支	-	3,5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1	5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	39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36
	<b>8,573</b>	8,0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供應商按金。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應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虧損率接近零。

以上資產既無過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餘額中的金融資產均為無息、無擔保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涉及近期不存在違約歷史的應收款項。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18	2,797
計值貨幣：		
人民幣	12,378	2,512
港元	24,940	285
	<b>37,318</b>	2,797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有權進行外幣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高信譽度銀行。



##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0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30天的期限內結清。

##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	3,502
其他應納稅款	2,118	1,321
應計工資	866	9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59	885
合約負債(附註(a))	343	989
其他應付款項	690	622
	<b>4,476</b>	<b>8,265</b>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343	989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壓縮天然氣而收取的短期墊款。於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年末就銷售壓縮天然氣而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減少。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20.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88,632	88,632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00,000,200)	4,135	886



## 20. 股本(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000,000	886
股份發行	2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200	886
股份發行(附註(a))	125,000,000	1,015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b))	274,999,800	2,2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4,135

附註：

- (a)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0.4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6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737,000元)。<sup>\*</sup>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2,749,998港元或約人民幣2,234,000元予以資本化，按面值悉數繳足274,999,800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書面決議案日期當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 <sup>\*</sup>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

## 21.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的變化於財務報表第3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股份溢價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與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向鴻盛實業有限公司及永盛實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71股及29股普通股，以結清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分別提供的13,888,000港元及5,673,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的資本化與100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已繳足股本，以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含因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轉換所引起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 21. 儲備(續)

###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作為國內企業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需要將其10%的稅後溢利(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標準確定)劃歸到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惟資本化之後的剩餘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向鴻盛實業有限公司及永盛實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71股及29股普通股，以結清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分別提供的13,888,000港元及5,673,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8	33,9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8)	(16,770)
非現金交易	-	(16,351)
外匯變動	10	(6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8

## 23.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經營租賃安排下租用其部分建築。建築租賃的協定期限介乎一至十年。於年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到期應付的未來總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18	1,818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3,305	3,365
三年以上	6,600	8,250
	11,723	13,433

## 2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 25.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劉永成先生	-	10
劉永強先生	-	10
劉春德先生	-	5
	-	25
董事提供的貸款：		
劉永成先生	272	6,683
劉永強先生	-	9,886
	272	16,569

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貸款不計息、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且屬非貿易性質。

(b) 關聯方未清償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劉永成先生	-	218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無抵押、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且屬非貿易性質。

\*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的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劉永強先生	-	157
劉永成先生	-	140
劉春德先生	-	794



## 25.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1	3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3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411	414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41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18
	57,444

###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149
	1,2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7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7
	9,489





##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5,009
應付董事款項	218
	5,227

##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應付董事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工具在自願雙方之間當前交易中交易金額，而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中交易金額納入。

##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源於經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有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及值得信賴的第三方開展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希望依據信用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需完成信用驗證程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受持續監控，本集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即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彼等的信貸質素被認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認為「可疑」。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來源於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及值得信賴的第三方開展交易，因此並無抵押品要求。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持續探索新客戶以多元化及鞏固本集團的客戶群，降低了信貸集中風險，故本集團內部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所致信貸風險敞口的更多量化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12個月以下	1至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	-	-	-	1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149	-	-	-	1,149
	1,289	-	-	-	1,2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12個月以下	1至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5,009	-	-	-	5,009
應付董事款項	218	-	-	-	218
	5,227	-	-	-	5,227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繼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健康資本比例，以支援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依據經濟狀況變更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將資本退還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限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未作出變更。

##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投資獲得Guangzhou Guanghong Energ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40%權益，該公司從事壓縮天然氣銷售。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44	4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086	15,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00	257
流動資產總值	58,230	16,662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	7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89	-
應付董事款項	-	218
流動負債總額	1,589	949
流動資產淨值	56,641	15,7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642	15,714
資產淨值	56,642	15,714
權益		
股本	4,135	886
儲備(附註)	52,507	14,828
權益總額	56,642	15,714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虧損	-	-	-	(1,524)	(1,5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	(1,524)	(1,523)
發行本公司股份	886	16,351	-	-	17,2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86	16,351	1	(1,524)	15,714
年內虧損	-	-	-	(3,036)	(3,0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4,343	-	4,3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343	(3,036)	1,307
股份發行開支	-	(9,116)	-	-	(9,116)
發行本公司股份	1,015	47,722	-	-	48,737
股份發行資本化	2,234	(2,234)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5	52,723	4,344	(4,560)	56,642

### 31. 財務報表的審批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批准並授權發行。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85,418</b>	65,665	63,696	84,003
毛利	<b>16,950</b>	9,262	7,896	11,48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8,036</b>	(4,364)	5,529	8,577
年內溢利/(虧損)	<b>4,601</b>	(5,417)	3,796	6,049
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b>9,569</b>	6,574	3,936	6,049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93,814</b>	48,811	58,137	55,909
負債總額	<b>8,016</b>	10,598	45,610	50,634
權益總額	<b>85,798</b>	38,213	12,527	5,275